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施行辦法

107年01月0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精神，推動微學分課程，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微學分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微學分課程係指學分數為 0.1 至 1 學分(不含)之課程，每一門微學分課程具有一個課程名稱，一系列微學分課程之組合不具有課程名稱。
- 第三條 學生可以依興趣自由選擇不同系列微學分課程組合的其中若干門課程，以每門課微學分但修習多門課方式彈性累積修習學分數，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高學習興趣及培養多元學能。
- 第四條 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時數計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時數規範，且必須符合一學分課程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之規定。
- 第五條 微學分課程形式包括講解、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參訪、模擬競賽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師協同授課。
- 第六條 微學分課程強調小而美的課程設計，每一微課程應具特定的學習主題，並以達成該項主題的認知或技能習得為學習目標。
- 第七條 微學分課程由各院系或通識中心依需求並經系(組)、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開設，使用本校制式課程綱要表，並在[課程規劃](#)表之科目名稱後註記「微學分課程」。
- 第八條 微學分課程基本開課人數 20 人，未達 20 人不予開課。
- 第九條 微學分課程之選課時程與一般課程同步辦理，並以 2 小時配當 0.1 學分為原則，並得由開課單位依課程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合理配當之。
- 第十條 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除需計入基本授課鐘點者外，應平均分攤於該學期各月份發給，系列組合課程由該課程所有授課教師推舉出其中一位教師擔任課程聯絡人，該教師於當年度教師評鑑之辦理創新教學項目下依規定加點。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